

证券代码：143664.SH

债券简称：18 保集 01

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保集 01，债券代码：143664.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约定，现就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进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当事人姓名/名称	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大陆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淮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京电子有限公司、樊西堂、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烟台中安祥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新大陆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淮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东京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人：樊西堂 第三人：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烟台中安祥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被告及第三人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由	债权纠纷
管辖法院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涉诉标的金额	5,000 万元
案件具体情况	因上海新大陆体育中心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及时清偿 5,000 万元债权，故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提起本案诉讼。
立案时间	2019 年 5 月 27 日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撤诉情况



近期，发行人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诉。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经与发行人沟通，目前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诉讼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开源证券作为“18保集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的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开源证券后续将持续勤勉尽职，切实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